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忠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忠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情節相類，犯罪時間相隔近2個月，及受刑人就本件應如何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查詢表存卷可參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7 書記官 陳瑄萱

08 附表：  
09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2年9月1 7日19時50 分許為警 採尿回溯7 2小時內之 某時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4 0號	113年2月 17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4 0號	113年3月 21日
2	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	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2年11月 11日0時55 分許為警 採尿回溯7 2小時內之 某時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4 63號	113年6月 13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4 63號	113年7月 23日